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1號

聲請人即債 蔡鄭桂真

務人

代 理 人 趙禹任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

三、再查，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3月16日函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存款，債務人已繳納到院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。嗣該分配表已確定，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